

2021 年中国法院十大案例之“香兰素”侵害技术秘密案述评

作者：安杰律师事务所 刘庆辉 合伙人、法学博士

2022 年 4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其中“香兰素”侵害技术秘密案¹入选 10 大案件。该院明确其典型意义在于：该案是人民法院历史上生效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该案裁判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切实保护了重要产业核心技术，对于在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认定损害赔偿具有参考意义。人民法院还依法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推进了民事侵权救济与刑事犯罪责任追究的衔接，彰显了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的鲜明司法态度。²

该案确实有诸多亮点，入选中国法院十大案例，当之无愧。本文简要介绍该案，并从实务的角度作简要评述。

一、基本案情

（一）原告及其技术秘密

嘉兴中华 XX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香料“香兰素”的生产和销售，其与上海欣 X 公司共同研发出生产香兰素的新工艺，并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该工艺实施安全、易于操作、效果好，相较于传统工艺而言优势明显，嘉兴中华 XX 公司因此占据了全球香兰素市场约 60% 的份额。

自 2003 年起，嘉兴中华 XX 公司先后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食品安全、质量和环境管理手册、设备/设施管理程序等文件。

2010 年 3 月 25 日，嘉兴中华 XX 公司制定并实施《档案与信息化管理安全保密制度》。2010 年 4 月起，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员工陆续签订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的范围和员工的保密义务作了约定。

傅 X 根自 1991 年进入嘉兴中华 XX 公司工作，2008 年起担任香兰素车间副主任，主要负责香兰素生产设备维修维护工作。2010 年 4 月，嘉兴中华 XX 公司陆续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时，傅 X 根以打算辞职为由拒绝签订保密协议。

2010 年 4 月，傅 X 根将香兰素技术秘密披露给王 X 集团公司监事和王 X 科技公司董事长王 X 军，并在辞职后立即进入王 X 科技公司的香兰素车间工

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民事判决书。

² 参见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5881.html>

作，王 X 科技公司还从嘉兴中华 XX 公司挖走多名精通香兰素生产工艺的员工。随后，王 X 科技公司在短时间内成为全球第三大香兰素制造商，其生产的香兰素产品销售地域遍及全球主要市场，争夺了嘉兴中华 XX 公司的大量客户，占据了全球香兰素市场约 10% 的份额。

（二）各被告及其实施的侵权行为

王 X 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王 X 军任监事。

王 X 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由王 X 军与王 X 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王 X 军任法定代表人。

喜孚狮王 X 公司，前身为宁波王龙 XX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由王 X 科技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 8000 万元成立，王 X 军任法定代表人。

2010 年春节前后，冯 XX 与傅 X 根、费 XX 开始商议并寻求香兰素生产技术的交易机会。同年 4 月 12 日，三人前往王 X 集团公司与王 X 军洽谈香兰素生产技术合作事宜，以嘉兴 X 公司作为甲方，王 X 集团公司香兰素分厂作为乙方，签订《香兰素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香兰素新工艺技术。

2010 年 4 月 12 日，王 X 集团公司向嘉兴 X 公司开具 100 万元银行汇票，冯 XX 通过背书转让后支取 100 万元现金支票，从中支付给傅 X 根 40 万元、费 XX 24 万元。随后，傅 X 根交给冯 XX 一个 U 盘，其中存有香兰素生产设备图 200 张、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 14 张、主要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冯 XX 转交给了王 X 军。2010 年 5 月傅 X 根从嘉兴中华 XX 公司离职，随即与冯 XX、费 XX 进入王 X 科技公司香兰素车间工作。

2011 年 6 月，王 X 科技公司开始生产香兰素。

喜孚狮王 X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持续使用王 X 科技公司作为股权出资的香兰素生产设备生产香兰素。

（三）原告的指控

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喜孚狮王 X 公司、傅 X 根、王 X 军实施了侵害两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共同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2000000 元。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包括六个：1. 缩合塔的相关图纸。2. 氧化装置的相关图纸。3. 粗品香兰素分离设备。4. 蒸馏装置的相关图纸。5. 愈创木酚回收设备。6. 香

兰素合成车间工艺流程图。上述技术秘密载体为：涉及 58 个非标设备的设备图 287 张（包括主图及部件图）、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第三版）25 张。

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计算期间为 2018 年前的侵权行为，并不包括 2018 年以后的侵权行为。

在二审诉讼中，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提出了三种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

按营业利润计算，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 X 公司合计获利 116804409 元，乘以 1.5 倍为惩罚性赔偿，得出赔偿数额 175206613.50 元。

按销售利润计算，用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 X 公司同期生产和销售的香兰素产品总量乘以嘉兴中华 XX 公司同期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合计为 155829455.20 元。

按价格侵蚀计算，价格侵蚀导致的损害高达 790814699 元。

二、生效判决及其理由

2021 年 2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喜孚狮王 X 公司、傅 X 根、王 X 军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傅 X 根、王 X 军连带赔偿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经济损失 155829455.20 元，合理维权费用 3492216 元，共计 159321671.20 元，喜孚狮王 X 公司对其中 7%即 11152516.98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判决的主要理由概括如下：

关于技术秘密，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主张的 287 张设备图和 25 张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均构成技术秘密。

关于侵权行为，傅 X 根实施了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及披露给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并允许其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

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各自分工并共同实施了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共同造成了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损害后果，构成共同侵权。

喜孚狮王 X 公司应当知悉涉案技术秘密系王 X 科技公司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但仍继续使用涉案技术秘密，故其亦构成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而且，喜孚狮王 X 公司系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为侵权实施涉案技术秘密专门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及存在的目的就是实施涉案技术秘密生产香兰素产品，故喜孚狮王 X 公司实际上亦构成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

王 X 科技公司系其法定代表人王 X 军和王 X 集团公司专门为侵权成立的企业，其成立后也主要从事香兰素产品的制售相关活动，构成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

王 X 军作为王 X 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积极与冯 X 等人签订《香兰素技术合作协议》，用现金、股权等方式引诱冯 X、傅 X 根等人实施泄露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并亲自接受傅 X 根通过冯 X 转交的记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 U 盘。随后，王 X 科技公司正式启动了香兰素生产线的建设，在短期内即生产出香兰素产品并投放市场。

在这一系列侵权行为实施过程中，王 X 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 X 军自身积极参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其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体现了王 X 科技公司的意志，也体现了王 X 军的个人意志。

同时，鉴于王 X 军专门为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成立王 X 科技公司，该公司已成为王 X 军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工具，且王 X 军与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喜孚狮王 X 公司、傅 X 根存在密切的分工、协作等关系，可以认定王 X 军个人亦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具体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及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并与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喜孚狮王 X 公司、傅 X 根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主张根据涉案技术秘密被侵害给其造成的损失确定赔偿数额，并提供了三种计算方式分别计算赔偿数额，即按营业利润计算出赔偿数额为 116804409 元、按销售利润计算出赔偿数额为 155829455.2 元、按价格侵蚀计算出损害赔偿额为 790814699 元。第一种计算方式和第二种计算方式得出的赔偿数额均有一定合理性；第三种计算方式中相关数据和计算方法的准确性受制于多种因素，仅将其作为参考。本案具备按照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计算赔偿数额的基本条件。综合考虑本案确定损害赔偿责任需要考虑的因素，特别是王 X 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侵权恶意较深、侵权情节恶劣、在诉讼中存在妨碍举证和不诚信诉讼情节，以及王 X 科技公司、喜孚狮王 X 公司实际上系以侵权为业的公司等因素，该院依法决定按照香兰素产品的销售利润计算本案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由于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 X 公司在本案中拒不提交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账簿和资料，该院无法直接依据其实际销售香兰素产品的数据计算其销售利润。考虑到嘉兴中华 XX 公司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可以作为确定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 X 公司香兰素产品相关销售价格和销售利润率的参考，为严厉惩处恶意侵害技术秘密的行

为，充分保护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决定以嘉兴中华 XX 公司香兰素产品 2011-2017 年期间的销售利润率来计算本案损害赔偿数额，即以 2011-2017 年期间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 X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香兰素产量乘以嘉兴中华 XX 公司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计算赔偿数额。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王 X 集团公司、王 X 科技公司及喜孚狮王 X 公司 2011-2017 年期间因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获得的销售利润为 155829455.20 元。该销售利润数额虽高于按照嘉兴中华 XX 公司营业利润率计算得出的实际损失，但仍大幅低于嘉兴中华 XX 公司因被诉侵权行为造成价格侵蚀所导致的损失数额，且与本案各侵权人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恶性程度、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相适应，具有合理性和适当性。

三、几点评述和启示

（一）法院为什么适用 2017 年而不是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审判决适用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判决。对此，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上诉认为被诉侵权行为一直持续进行，直至一审判决作出时的 2020 年 4 月 24 日仍在进行，一审判决适用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系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此上诉意见，二审判决认为嘉兴中华 XX 公司与上海欣 X 公司仅针对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前的被诉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特别是其主张的损害赔偿责任计算期间并不包括自 2018 年持续至今的被诉侵权行为，故一审判决适用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无不当。

从法律适用上来说，对于持续到新法实施期间的侵权行为，可以适用新法作出裁判。本案中，被诉侵权行为一直在持续，而一审判决作出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24 日，如果原告的主张合理，确实可以适用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但是，原告只针对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前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特别是其主张的损害赔偿责任计算期间并不包括自 2018 年持续至今的侵权行为，所以一、二审法院只能适用原告起诉的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即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判。假设原告指控整个持续性的侵权行为，要求被告就全部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则本案应当适用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什么情况下可以刺破公司面纱，让法定代表人与公司连带承担侵权责任？

实践中，有的人为了实施侵权行为同时规避侵权责任，会注册一个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指挥公司实施侵权行为，并主张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不应当承担责任，亦即把公司当成了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实施侵权行为既是公司的意志，也是法定代表人自己的意志。为了有效制裁侵权行为，有必要刺破公司的面纱，让法定代表人和公司一起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当侵权行为既体现了法人的意志，又体现了其法定代表人的意志，法人成为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则可以认定该法定代表人与法人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王X军作为王X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积极与冯XX等人签订《香兰素技术合作协议》，用现金、股权等方式引诱冯XX、傅X根等人实施泄露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并亲自接受傅X根通过冯XX转交的记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U盘。随后，王X科技公司正式启动了香兰素生产线的建设，在短期内即生产出香兰素产品并投放市场。在这一系列侵权行为实施过程中，王X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X军自身积极参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其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体现了王X科技公司的意志，也体现了王X军的个人意志。也就是说，王X军个人直接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被诉侵权行为也体现了王X军的个人意志。同时，鉴于王X军专门为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成立王X科技公司，该公司已成为王X军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工具，且王X军与王X集团公司、王X科技公司、喜孚狮XX公司、傅X根存在密切的分工、协作等关系，二审判决据此认定王X军个人亦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具体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及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并与王X集团公司、王X科技公司、喜孚狮XX公司、傅X根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是职务行为，无需承担个人责任，而要透过现象看本质，看法定代表人是否滥用法人人格实施侵权行为。如果法定代表人滥用法人人格实施侵权行为，则应该果断刺破公司面纱，让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三）如何获得高额赔偿？

本案赔偿是一个极大的亮点，是人民法院历史上生效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嘉兴中华XX公司与上海欣X公司之所以获得高额赔偿，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原告为获得高额赔偿，做了很细致的工作，提供了三种赔偿计算方法：按营业利润计算、按销售利润计算及按价格侵蚀计算，并相应地提供了证据。三种计算方法所得结果相互佐证，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这给我们一个很好的启示，在主张高额赔偿时，要把工作做扎实一些，最好能用几种计算方法交叉验证，相互支持佐证。

其次，二审法院在确定赔偿责任时，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第一，王X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手段恶劣。第二，王X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及使用的涉案技术秘密数量较多。第三，王X集团公司、王X科技公司、喜孚狮王X公司明知其行为构成对涉案技术秘密的侵害，仍然持续、大量使用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及工艺流程生产香兰素产品，故其显然具有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恶意。第四，涉案技术秘密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第五，喜孚狮王X公司、王X科技公司均系实际上以侵权为业的公司。第六，王X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对全球市场形成严重冲击。第七，王X集团公司等被诉侵权人拒绝提交侵权产品销售数量等证据，存在举证妨碍、不诚信诉讼等情节。第八，王X集团公司、王X科技公司、喜孚狮王X公司、傅X根据不执行原审法院的生效行为保全裁定，未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行为，被诉侵权行为仍在持续。

基于上述情况，二审法院决定以原告嘉兴中华XX公司香兰素产品2011-2017年期间的销售利润率来计算本案的损害赔偿数额，即以2011-2017年期间王X集团公司、王X科技公司及喜孚狮XX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香兰素产量乘以嘉兴中华XX公司香兰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计算赔偿数额。

（四）为什么二审判决拒绝适用惩罚性赔偿？

嘉兴中华XX公司与上海欣X公司在本案中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但是，二审法院未予支持，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嘉兴中华XX公司与上海欣X公司在原审及本案二审中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仅计算至2017年底，并未包括自2018年以来仍在持续的被诉侵权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在嘉兴中华XX公司与上海欣X公司所主张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侵权行为期间之后，我国相关法律才明确规定符合特定条件的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亦即，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规定侵害商业秘

密案件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才作出明确规定。因为本案适用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以未适用惩罚性赔偿。

就此而言，嘉兴中华XX公司与上海欣X公司在诉讼思路尚不够完善，如果其要求就持续到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后的侵权行为一并主张责任，要求赔偿，则法院可以适用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并适用惩罚性赔偿，这是本案中的一个瑕疵和遗憾。



刘庆辉 | 安杰合伙人 | 法学博士

业务领域：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商事诉讼与仲裁

电话：010-85672953

邮箱：liuqinghui@anjielaw.com